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939号

关于对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“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—合锦稳健私募基金”的基金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，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合锦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4月19日，上海合锦管理的产品“上海合锦投资管

理有限公司——合锦稳健私募基金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”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步步高股票8,639,100股，占步步高总股本的比例为1%。4月20日，该产品账户持有的8,639,100股步步高股票全部卖出，涉及交易金额96,848,486.27元。

上海合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：

对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海合锦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年9月22日